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省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2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1
號

承辦人：林靜宜

電話：049-2394008分機1737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法字第10100055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55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
除第6條、第54條外，其餘條文行政院定自101年10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院函影本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各組室、覆議會、8區車鑑會

副本：本府財經交法組(法制科)



裝

訂

線